罪犯张万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2号

　　罪犯张万锋，男，1983年11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0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万锋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万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万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1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

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

至2025年6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万锋2004年7月24日，伙同他人为强迫妇女卖淫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轮奸多名妇女，其中，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当场劫取被害妇女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、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47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1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万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